



CRAZY SPORTS GROUP LIMITED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委員會於2021年成立，以替代企業管治委員會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在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中委任，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之任期須與其擔任董事職務的任期相同。
- 1.2 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1.3 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2 權限

- 2.1 委員會應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對其這樣做的能力有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由於監管要求而限制披露)。
- 2.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委員會之要求作出通力合作。
- 2.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取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認為有需要，會確保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2.4 本公司須向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3 職責

委員會須履行以下的職責：

- 3.1 制定和檢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策略、架構、原則和管理政策；並加強重要性評估(定義見下文)和報告流程，確保和實現董事會批准的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措施的持續執行和實施；
- 3.2 確定選擇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標準，確定並持續審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清單，並確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給集團帶來的風險和機會(「重要性評估」)。在進行實質性評估時，委員會應充分考慮本集團的戰略和當前的商業環境；
- 3.3 監察外部持份者參與計劃的制定及執行，檢討並基於持份者的意見進行重要性評估；
- 3.4 就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相關的本公司政策和做法進行檢討及監察，並確保其適合本集團的規模、業務性質及範圍；
- 3.5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內部控制有效性及充分性；
- 3.6 每年一次或當有需要時，就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其相關政策的適用性進行評核、檢討，向董事會匯報及提供修訂建意；
- 3.7 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確保其符合法律、監管規定及投資者的要求，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8 監察本公司與其持份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和方式，並確保相關政策到位，以有效促進本公司與其持份者之間的關係，保護本公司聲譽；
- 3.9 確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製定、相應的實施細則和有效性，定期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實現進度，並確定相應的舉措和措施以改善績效所需的行動；

- 3.10 確保本公司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於上市規則附錄27)編制、審查和披露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
- 3.11 檢討主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和相關風險和機遇，評估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結構和業務模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並在必要時採用和更新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確保它們是最新的和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以及國際標準；
- 3.12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 3.13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14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3.15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3.16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生效之規定而在本公司之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之披露；
- 3.17 為委員會可以履行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利及職能，作出適當行動；及
- 3.18 為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定、指引及規則，及為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中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如委員會認為合理，做出適當行動。

4. 會議及報告

- 4.1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召開兩次會議。
- 4.2 會議及會議紀錄受本公司對規管董事會議及會議紀錄之公司細則所載之條文所規管。

4.3 委員會可邀請任何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彼等不時認為適當之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務。

4.4 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報告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應加入會計期間內有關該委員會之資料。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修訂日期：2021年12月7日